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43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憲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9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林憲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憲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
16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20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21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22 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編號1犯罪日期應更正如附表
25 所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27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28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
29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
30 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31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

1所示部分，受刑人已執行完畢，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
2予扣除。

3四、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所涉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
4限，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
5刑之意見後未見回覆，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於法
6核無違誤，附此敘明。

7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8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10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黃曉奴

14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